

# 懺悔業障

「有罪當懺悔，  
懺悔則安樂。」

懺悔以後，  
人人有平等自新的機會，  
旁人不得再提起別人  
從前的過失，  
諷刺或歧視。  
如諷刺歧視已懺悔的人，  
那就是犯了過失。



# 目錄

## Contents

### 壹、「佛法」的懺悔說

#### 一、「懺」與「悔」的意義

#### 二、「作法懺」的真意義

(一) 依法攝僧令正法久住

(二) 犯戒輕重與如法懺悔

(三) 有罪當懺悔，懺悔則安樂

#### 三、「業」的意義

(一) 身業、口業、意業

(二) 善業、惡業

(三) 業力不失

(四) 斷了煩惱，便不再造新業，不招感生死果報

14

12

11

10

10

07

04

03

03

01

01



#### 四、業障的懺悔

(一) 謹慎不犯惡業，犯了就要懺悔

(二) 煩惱障、業障、報障

(三) 業障特指五無間罪

(四) 聽法、懺悔能削弱無間業的力量

#### 貳、「大乘佛法」的懺悔說

##### 一、向現在十方佛懺悔

(一) 歸依三寶與受五戒

(二) 在家眾向佛或出家眾懺悔

(三) 八支齋戒的授受與懺悔

(四) 在家眾捨僧眾而向十方佛懺悔的原因

(五) 出家眾捨僧團而向十方佛懺悔之因緣

## 二、懺悔今生與過去生中的惡業

(一) 阿含經與律典重在懺悔今生的惡業

(二) 大乘重在懺悔今生與過去無始以來的惡業

1. 《普賢行願讚》的懺悔法

2. 《佛說舍利弗悔過經》的懺悔法

(三) 「佛法」懺悔的本義

(四) 「大乘佛法」懺悔宿生惡業的思想來源

(五) 向十方佛六時懺悔，以法水淨除內心塵垢

## 三、懺悔罪過涵義的擴大

(一) 所懺悔法的擴大

1. 懺悔業障通於一切不善業

2. 懺悔五種障

3. 懺悔四種障

(二) 能懺悔法的擴大

59 55

(三) 懺悔業障不能使罪消滅，只是使罪業力減輕

60

### 參、稱名念佛除業障

一、廣義的念佛法門

62

二、十方佛於過去為菩薩時發願，稱念佛名得滅罪

63

三、聞佛名號，信心清淨，常遇諸佛，聞法修行而滅罪

67

四、信方便易行道的「他力」化

72



## 壹、「佛法」的懺悔說

### 一、「懺」與「悔」的意義

在「佛法」中，「懺悔」是進修的方便，與「戒學」有關。到了「大乘佛法」，「懺悔罪業」為日常修持的方便。從大乘經去看，幾乎重「信」的經典，說到「念佛」（不一定念阿彌陀佛），都會說到消除生死重罪的。中國佛教流行的種種懺法，就由此而來。

懺，是梵語 *kṣama*——懺摩的音略，意義為容忍。如有了過失，請求對方（個人或團體）容忍、寬恕，是懺的本義。

悔是 *deśanā* 的意譯，直譯為「說」：犯了過失，應該向對方承認過失；不只是認錯，要明白說出自己所犯的罪過，這才是「悔」了。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說：「所當悔者悔之，所當忍者忍之」；悔與忍合說，就是懺悔，成為中國佛教的習慣用語。

此外，*kaukrīya* 也譯為悔，或譯惡作。對自己的所作所為，覺得不對而起反悔心，就是 *kaukrīya*。這種悔——惡作，或是善的，或是惡的，但無論是善悔、惡悔，有了悔意，心緒就不得安定，成為修定的障礙。悔——惡作，與懺悔的悔——「說」，意義完全不同，這是應該知道分別的。

## 二、「作法懺」的真意義

### (一) 依法攝僧令正法久住

古人稱「佛法」戒律中的懺悔為「作法懺」。中國佛教是以「大乘佛法」為主的，對「作法懺」似乎不太重視。

釋尊「依法攝僧」，將家人組合起來，名為僧伽，使出家眾過著和、樂、清淨的僧團生活。維持僧伽大眾的清淨，就是佛所制的戒律，內容包含了道德的（如殺、盜等）軌範，生活的（衣、食、住等）準則，團體的（如受具、布薩、安居等）規制。

僧伽的和、樂、清淨，能使社會大眾增長信心，內部僧眾精進而易於解脫。達成「正法久住」世間的目的，就依賴這如法清淨的僧伽。

(二) 犯戒輕重與如法懺悔

僧伽的戒律，如國家的法律，人人有尊重與遵守的義務。如違犯了，如極其嚴重，是不容許懺悔的，逐出僧團（如世間的「死刑」），不再是僧伽的一員。如不太嚴重的，准予依律懺悔。如不承認過失，不肯懺悔的，那就擯出去，大家不再與他往來、談論（如世間的「流刑」）。但還是出家弟子，什麼時候真心悔悟，請求懺悔，就為他依法懺悔出罪。

犯過失而可以懺悔的，也輕重不等。犯重的是僧殘；如犯重而沒有覆藏，自己知道過錯，當日請求懺悔的，要接受六（日）夜摩那埵的處分。處分的內容，主要是褫奪部分的權利（如世間的「褫奪公權」）；坐臥到旁邊、下位去；尊敬比丘眾，並為大眾服務。如六夜中誠意的接受處分，就可以舉行出罪。

如犯重而怕人知道，覆藏起來，或經同住者的舉發，或後來省悟到非法，請求准予懺悔，那就要加重處分了。覆藏多少天，先要受別住——波利婆沙多少天的處分。別住以後，再經六夜的摩那埵，然後可以出罪。別住的處分，與摩那埵相同。



犯僧殘罪的，要在二十比丘僧前，舉行出罪手續，然後回復了固有的清淨比丘（沒有罪了）身分。

犯過失而比較輕的，或在（四人以上）僧中，向一比丘說罪（悔）；或但向一比丘說；也有所犯極輕的，自心呵責悔悟就可以了。

釋尊為比丘眾制定的懺悔法，是在道德感化中，所作的法律處分。如經過合法的出罪手續，就回復清淨比丘身分，正如受了世間的法律處分——徒刑、罰鍰等，就不再有罪一樣。

在僧伽制度中，舉發別人的過失，是出於慈悲心，因為唯

有這樣，才能使他清淨，如法修行。除極輕的「心悔」外，犯者都要在大眾或一人之前，陳說自己所犯的過失（以誠意知罪為要）。

懺悔以後，人人有平等自新的機會，旁人不得再提起別人從前的過失，諷刺或歧視。如諷刺歧視已懺悔的人，那就是犯了過失。僧伽中沒有特權，實行真正的平等、民主與法治；依此而維護個人的清淨，僧伽的清淨。「佛法」中懺悔的原始意義，如佛教而是在人間的，相信這是最理想的懺法！

（三）有罪當懺悔，懺悔則安樂

出家的應依律制而行，有所違犯的，犯（āpatti）或譯為罪，是應該懺悔的。如一般的十不善業，那是罪惡的，不論你受戒與不受戒，在家或者是出家，這是損他的，就是不善業。

但釋尊所制的戒律，不只是這類不道德的不善業，還有違犯生活準則、團體規律的；有些是為了避免引起當時社會的誤會——「息世譏嫌」而制定的。

為了維護和、樂、清淨的僧伽（對外增進一般人的信仰，對內能安心的修證，達成「正法久住」世間的目標），制定了種種戒律，凡出家「受具」而入僧的，有遵守律制的當然義務，如人民對國家頒布的法律，有遵守的義務一樣。

在佛法中出家修行，是難保沒有違犯的。如犯了而覆藏過失，沒有懺悔那無慚無愧的，可以不用說他；有慚愧心而真心出家修行的，會引起內心的憂悔、不安，如古人所說的「內心負疚」、「良心不安」那樣。這不但是罪，更是障礙修行的。

所以僧制的懺悔，向大眾或一人，陳說自己的過失，請求懺悔（就是請求給予自新的機會）。如法懺悔出罪，就消除了內心的障礙，安定喜樂，能順利的修行。所以說：「有罪當懺悔，懺悔則安樂」。

律制的懺悔，不是一般想像的懺悔宿業，而是比丘對現行

違犯的懺悔。為解脫而真心出家修行的，有了過失，就如法懺悔——向人陳說自己的違犯。在僧伽內，做到心地質直、清淨，真可說「事無不可對人言」。如法精進修行，即使出家以前，罪惡累累，也不妨道業增進，達到悟入正法，得究竟解脫。這是「佛法」中「作法懺」的真意義。

### 三、「業」的意義

#### (一) 身業、口業、意業

「懺悔業障」的業，梵語羯磨 karma，是造作（也是作用）

的意思。依「佛法」說：身體與語言（文字）的行為，是思心所所引發的。對於當前接觸的事物，怎樣去適應、應付？由意識相應的思（心所），審慮、決定，然後發動身體與語言的動作去應付，這就是身業與語業；內在思心所的動作，名為意業。身業、語業與意業，總名為「三業」。

（二）善業、惡業

這種內心與表現於身、語的行為，佛也還是一樣，如「十八不共法」中，有「身業隨智慧行」，「語業隨智慧行」，「意業隨智慧行」；三業與智慧相應，一切是如法的善行。

在這三業的造作中，如內心與貪、瞋、邪見等相應，損他或有損於自他的，表現於外的身業、語業，是不善業——惡業。

如與無貪、無瞋、慚、愧等相應，利他或自他都有利的，表現於外的身業、語業，就是善業。

(三) 業力不失

這樣的善業與不善業的身語動作，為內心所表現的，所以名為表業。

這種善惡業的行為，影響於他人——家庭、社會、國家

（所以惡行要受國法的制裁），更深深的影響自己，在自己的身心活動中，留下潛在的力量。這種善惡的潛力，在「緣起」法中，名為「有」——存在的；也名為「行」——動作的。潛存於內在的善惡業，名為無表業。無表業在生死相續中，可以暫時不受「報」（新譯異熟），但是在受報以前，永遠是存在的，所以說「業力不失」。

眾生沒有真實智慧，一切受自我染著的影響而動作，善業與不善業，都是要感果報——異熟果的。善業感得人、天的樂報，不善業感地獄、畜生、餓鬼——三惡趣的苦報。眾生無始以來，不斷的造業，或輕或重，或善或不善。過去的無邊業



力，感報而消失的是少數，現在又在不斷的造業。眾生無始以來所造的業，實在是多得無數無量。

好在善惡業力，在彼此消長中，強有力者感得未來的果報（「強者先牽」），所以大可不用耽心過去的多少惡業，重要的是現在的多作善業；善業增長了，那就惡消善長，自會感到未來的樂報。

（四）斷了煩惱，便不再造新業，不招感生死果報

不過，過去的業力無量無邊，現在又不斷的造作，即使是來生生在人間、天上，報盡了還有退墮惡趣的可能，要怎樣才

能徹底的解脫生死流轉呢？這是說到佛法的主題了。招感生死果報的業力，為什麼會造作？如來與阿羅漢等，也有身語意業，為什麼不會感報？

原來業力是從因緣生的，如沒有薩迦耶見為本的煩惱，就不會造成感生死報的業；已有的業，如沒有煩惱的助成，也不會招感生死的果報。煩惱對於善惡業，有「發業」、「潤生」的作用，所以如煩惱斷了，就不會再造新業；過去舊有的無邊業力，也就失去了感報的可能性。

在「佛法」中，當然教弟子不可造惡業，但對過去無量無

邊的善不善業，是從來不用擔心的；值得佛弟子注意的，是怎樣修行以斷除煩惱，體見真諦。

見真諦，斷煩惱，生死苦也就解脫了，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正見具足世尊弟子，見真諦果，正無間等〔現觀〕，彼於爾時，已斷已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更不復生。所斷諸苦（報），甚多無量，如大湖水；所餘之苦，如毛端滴水」。

過去所造能感生死苦報的業，多得是難以數量的。具足正見的佛弟子，如能現觀真諦（如四真諦），就斷薩迦耶見（或

譯「身見」)等而截斷了生死的根本。過去無量無邊的業，因煩惱斷而失去了感果的可能性，僅剩七番人天往來(生死)。如大湖水乾了，僅剩一毛端的水滴。

依經說，最多七番生死(如繼續進修，現生就可得究竟阿羅漢果)，一定要究竟解脫的。如經說：「如實觀察已，於三結斷知。何等為三？謂身見、戒(禁)取、疑。是名須陀洹(果)，不墮惡趣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

#### 四、業障的懺悔

(一) 謹慎不犯惡業，犯了就要懺悔

比丘眾犯了戒，如覆藏而沒有懺悔（說罪），內心會憂悔不安，罪過更深，如臭穢物而密藏在瓮中，得不到太陽空氣，那會越來越臭的。所以犯戒的發露懺悔，出罪清淨，就不致障礙聖道的進修，但不是說罪業已消失了。出家弟子在修學過程中，對於惡業，除了謹慎不犯外，犯了就要懺悔，努力於聖道的進修就是。

(二) 煩惱障、業障、報障

如頌說：「若人造重罪，修善以滅除，彼能照世間，如月

出雲翳」，這是初期「佛法」對於惡業的態度。在惡業中，有極重的惡業，被稱為業障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引經說：「若諸有情成就六法，雖聞如來所證所說法毘奈耶，而不堪任遠塵離垢，於諸法中，生淨法眼。何等為六？一、煩惱障，二、業障，三、異熟（報）障，四、不信，五、不樂（欲），六、惡慧。」

所引經文，與《增支部》「六集」相同。依據這一經文，後來有煩惱障、業障、異熟障——三障的名目。有了這三障中那一障，雖然聽聞正法、修行，不可能悟入正法，離塵垢（煩惱）而得解脫。

(三) 業障特指五無間罪

業障的內容，是五種無間罪業，通俗的稱為「五逆罪」：  
一、害母，二、害父，三、害阿羅漢，四、破僧，五、惡心出佛身血。殺害父、母，是世間法中最重罪。殺害阿羅漢，阿羅漢是究竟解脫的聖者。破僧，如提婆達多那樣，不但使僧伽分裂破壞，還是叛教。惡心出佛身血，如提婆達多的推石壓佛，傷到了佛的足趾而流血。害阿羅漢，破僧，出佛身血，是出世法中的最重罪。

有了業障的任何一種，等到此生終了，沒有可以避免的，

決定墮入地獄，所以名為無間業。業力在善惡消長中，來生不一定受報的（不是消失了），但無間罪是決定的。

（四）聽法、懺悔能削弱無間業的力量

這裏有一實例，是在家弟子的無間業，如《沙門果經》說：阿闍世王曾犯殺父奪位的逆罪，內心憂悔不安。晚上來見佛，佛為王說法，王悔過歸依。佛對阿闍世王說：「汝迷於五欲，乃害父王，今於賢聖法中能悔過者，即自饒益。吾愍汝故，受汝悔過。」

阿闍世王回去後，佛對比丘們說：「若阿闍世王不殺父



者，即當於此坐上得法眼淨；而阿闍世王今自悔過，罪咎損減，已拔重咎」。阿闍世王沒有能悟入正法，就是受到殺父重業的障礙。業障「障」的本義，如此。然有業障而能悔過，到底是好事，阿闍世王聽佛說法，還是有所得的。

大眾部的《摩訶僧祇律》說：「世尊記王舍城韋提希子阿闍世王，於聲聞優婆塞無根信中，最為第一。」與大眾部有關的《增一阿含經》，說一切有部的《毘奈耶》，都說到阿闍世王聞法得無根信。無根信，可能是有信心而還不怎麼堅固的。犯極重惡業，聽法、懺悔，還是有利益的。

無間業的力量削弱了，來生是否還要墮地獄？《阿闍世王問五逆經》說：「摩竭國王雖殺父王，彼作惡命終已，當生地獄，如拍毬〔球〕；從彼命終，當生四天王宮。」這是說：雖已悔過，地獄還是要墮的。不過墮到地獄，很快就脫離地獄，如拍球一樣，著地就跳了起來。大乘的《阿闍世王經》說：「阿闍世所作罪而得輕微」；「阿闍世雖入泥犁（地獄），還上生天」。這可見（無間）業障的墮地獄，是決定的，不過懺悔以後，業力輕微了，很快會從地獄中出來。業障的懺悔，佛法中起初是這樣說的。

## 貳、「大乘佛法」的懺悔說

在重信的大乘教典中，「懺悔業障」已成為修行的方便；「大乘佛法」所說的懺悔，有了不少的特色，如：

### 一、向現在十方佛懺悔

#### (一) 歸依三寶與受五戒

上節已說明了，僧伽內部所遵行的懺悔；在家眾又應怎樣的懺悔呢？一般在家人，如所作所為而屬於罪過的，有國家法律的制裁，（社會及）宗族慣例的處分，佛教是無權過問的。

如歸依三寶，成為佛的弟子，就應受佛教的約束。

歸依三寶是信，有正信就應有良好的行為，這就是近事的五戒。這是說：在歸依三寶的當下，就是受了五戒（起初可能還沒有制立五戒，但受三歸的，自然會有合理的行為）。

五戒是：「不殺生」，以不殺人為主。「不偷盜」。「不邪淫」，凡國法及民俗所不容許的男女性行為，一律禁止。「不妄語」，主要是不作假見證。違犯這四戒的，也必然違反國法與民俗的習慣。佛弟子正信三寶，當然不可違犯，不過更嚴格些。佛法是以智慧為本的，所以「不得飲酒」，養成清明

的理性，以免情意昏亂而喪失理智。

但在佛法的流傳中，可能為了佛教的推廣，受戒的尺度顯然的放寬了（也可說佛弟子的品質降低了），這就是歸依三寶的，可以不受戒；受戒的，可以受一戒、二戒，到具足五戒。這是大眾部所傳的，如《摩訶僧祇律》、《增壹阿含經》說；佛教也就分為歸依了就受五戒，歸依可隨意受戒的兩大流。

（二）在家眾向佛或出家眾懺悔

五戒是「盡形壽」——終身受持的，如違犯了，又怎樣懺悔呢？在家弟子中，又有近住的八支齋戒，一日一夜中近僧伽

而住，過著近於出家的清淨生活。近住戒雖是短期的，也不能說決定不會違犯，如犯了又怎樣的懺悔？

釋尊的在家弟子，雖名為優婆塞眾、優婆夷眾，是自由的信奉佛法，沒有出家眾那樣的獨立組織，也不像西方神教那樣的將信眾納入組織。在家弟子犯戒的，懺悔是自動自發的懺悔；所犯雖有輕有重，但沒有僧伽內部那樣的不同懺悔法。

《雜阿含經》說：有尼犍弟子，想難破釋尊的佛法，經釋尊解答，尼犍弟子就向佛悔過：「世尊！我今悔過！如愚如癡，不善不辯，於瞿曇所不實欺誑，虛說妄語。」如上所說，

阿闍世王向佛懺悔殺父的罪惡。這都是如來在世時，向佛懺悔的實例。

向佛懺悔，沒有佛就向出家眾懺悔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。

### (三) 八支齋戒的授受與懺悔

依經論所說，三歸當下就是受戒，所以說三歸、五戒時，懺悔的意義不明顯。但受近住八支齋戒的，與懺悔有密切關係。

佛教有布薩制度，半月、半月、半月，僧眾舉行集會，布薩、說波羅提木叉。其實，半月、半月，斷食而住於清淨行，名為優

波沙他（即布薩），源於印度吠陀的祭法。釋尊時，印度一般神教，都有於「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」（半月、半月，即六齋日），舉行布薩集會的宗教活動；佛教適應世俗，也採取了布薩制。

起初，釋尊成佛十二年內，只說「善護於身口」偈，名為布薩。後來漸漸分別了，大抵在六齋日，信眾們來會，為信眾們說法，信眾們受八支齋戒（就是布薩）；半月半月晚上，僧眾自行集會布薩，說波羅提木叉（俗名「誦戒」）。

布薩，玄奘義譯為「長養」，義淨義譯為「長養淨」。



《薩婆多部律攝》，解釋為：「長養善法，持自心故」；「增長善法，淨除不善」，與《毘尼母經》的「斷名布薩」，「清淨名布薩」，大意相同。古人意譯為「齋」，最為適當；「洗心曰齋」，布薩本為淨化自心的宗教生活。

八支齋戒的授受，《增壹阿含經》這樣說：

1、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往詣沙門，若長老比丘所，自稱名字，從朝至暮，如阿羅漢持心不移。」

2、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月（八日）十四日、十五

日，說戒持齋時，到四部眾中，當作是語：我今齋日，欲持八關齋法，唯願尊者當與我說之！是時四部之眾，當教與說八關齋法。」

布薩（齋）日，到「沙門若長老比丘所」，或說「到四部眾中」，事實是一樣的。在家弟子受八關齋法，是在在家二眾、出家二眾——「四部眾」（即「七眾」）中舉行的；但教說戒的，是「比丘」、「尊者」。這如出家受具足戒，雖由戒師（三人）傳授，而實「戒從大眾得」（是大眾部義），戒是在壇諸師授與的。同樣的，在家受八支齋戒，雖由「比丘」、

「尊者」教說，而在四眾中舉行，也就是從四部眾得來的。在會的四部眾，一定是受盡形壽戒的（五戒也是盡形壽持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從七眾受皆得」，就是這個意義。

《增壹阿含經》說：受八關齋戒的，教授者（「尊者」）先教他懺悔，然後為他說八關齋戒。依《大智度論》，先受三歸依；其次懺悔；然後說八戒及「不過中食」。論上說：「我某甲，若身業不善，若口業不善，若意業不善；……若今世，若過（去）世，有如是罪，今日誠心懺悔。身清淨，口清淨，心清淨，受行八戒，是則布薩」。

(四) 在家眾捨僧眾而向十方佛懺悔的原因

失譯的《受十善戒經》，所說的受八戒法，也是先歸依，次懺悔，後受戒。戒是在「大德」、「和上」前受的，而懺悔是：「今於三世諸佛、阿羅漢前，和上僧前，至誠發露，五體投地，懺悔諸罪，是名行布薩法」，已有大乘懺悔的意義。

在家弟子的懺悔與受(八)戒，通常是六齋日在四部眾中，由出家大德來教說的。但近住(八)戒的流布，顯然演變到可以從受盡形壽戒的在家弟子受，所以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從七眾受皆得」。西元三、四世紀間造的《成實論》，竟說

「若無人（可作師）時，但心念、口言：我持八戒」，就是受戒了。這一攝化在家弟子的八戒，在佛教傳宏中，某些部派是相當寬的，達到可以離出家眾而懺悔受戒的地步（可說是「在家佛教」的先聲）。

這一演變，應該是由於事實上的困難。例如年紀老了，想受近住戒，卻不能到寺院中去，那就變通為：從受盡形壽（五）戒的在家弟子，或「心念、口言」的受持八戒，也就不必向僧眾懺悔了。在十方佛現在的信仰流行中，大乘就向十方佛懺悔：這是一項最可能的原因。

(五) 出家眾捨僧團而向十方佛懺悔之因緣

出家眾方面，一向是在僧團中依法懺悔，但也有困難的情形發生。如犯僧殘罪的，不敢覆藏，意願發露懺悔。但犯僧殘的，要有二十位清淨比丘，如法舉行出罪羯磨，才能回復清淨。可是，有些地方，出家眾不多，無法舉行出罪。尤其是教團在流行中，有些是品質越來越有問題，要集合二十位清淨比丘，也真是不太容易。在「律」中，也說到可以暫時擱置，等因緣和合時，再舉行出罪。但僧團可以暫時擱置，而犯戒者內心的罪惡感，是無法消除的，這不是有心懺悔而懺悔無門嗎？

出家眾捨僧團而向佛——十方佛懺悔，這是最可能的原因了！

《法鏡經》說：「時世無佛，無見經者，不與聖眾相遭遇，是以當稽首十方諸佛」。《法鏡經》在說「三品法」——懺悔，隨喜，勸請時，說到禮十方佛。為什麼禮敬十方佛？因為，「時世無佛」，佛已涅槃了；雖有佛（遺體）舍利塔，但只能使人供養作福。「無見經者」，沒有通達經義而為人宣說的。「不與聖眾相遭遇」，沒有遇到四雙、八輩的聖僧。在這佛滅以後，正法衰微，出家眾徒有形儀的情形下，恰好十方佛現在說流行，也就自然向十方佛禮敬而修懺悔等行了。

## 二、懺悔今生與過去生中的惡業

### (一) 阿含經與律典重在懺悔今生的惡業

懺悔的本義，是對自己這一生所作惡業，知道錯了，請求懺悔。出家與在家的懺法，雖略有不同，但無論是「制教」——律，化教——（阿含）經，都是懺悔這一生——現生所作的惡業。

### (二) 大乘重在懺悔今生與過去無始以來的惡業

#### 1、《普賢行願讚》的懺悔法



「大乘佛法」的懺悔，不只是今生，懺悔到無始以來所作的惡業。一般熟悉的《普賢菩薩行願讚》說：「我曾所作眾罪業，皆由貪欲、瞋恚、癡，由身、口、意亦如是，我皆陳說於一切」。「禮拜、供養及陳罪，隨喜功德及勸請，我所積集諸功德，悉皆迴向於菩提」。

《普賢行願讚》是唐不空所譯的。在「四十華嚴」中，「我曾所作」譯為「我昔所造」，長行作「我於過去無始劫中」；「陳說」與「陳罪」，都譯作「懺悔」或「懺除」。可見《華嚴經》十大願中的懺悔，是懺悔到無始以來的惡業；「陳罪」與「陳說」，還是「說」罪——發露不敢覆藏的古

義。無始以來，每一生中都曾造作惡業（也造有善業），在佛法中是公認的。

但過去到底造了些什麼罪？一般人是誰也不會知道的。不知道造些什麼罪，那又怎樣懺悔呢！《普賢行願讚》總括的說：一切惡業，不外乎貪、瞋、癡（總攝一切）煩惱所引發，依身、語、意而造作，所以在十方佛前，就這樣的發露陳說——懺悔了。

## 2、《佛說舍利弗悔過經》的懺悔法

初期的大乘懺悔法，如《佛說舍利弗悔過經》，懺悔法，是在十方佛前陳說的。先說犯罪的原因是：為貪、瞋、癡煩惱

所逼，就是煩惱所發動；不知道佛、法、僧；不知道是善是不善。其次，發露陳說自己無始以來的惡業，內容為：

(1) 惡心出佛身血、謗正法、破僧、殺阿羅漢、殺父、殺母。

(2) 十不善業道——自作、教他作、見作隨喜。

(3) 罵詈誹謗、斗秤欺誑、惱亂眾生、不孝父母。

(4) 盜塔物、盜僧物、毀佛經戒、違逆和尚與阿闍黎。

(5) 毀辱三乘人、惡口毀佛、法說非法、非法說法。

(1) 是最重的五無間罪，「大乘佛法」多一毀謗經法的重罪。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聲聞道中，作五逆罪人，佛說受地獄一劫。菩薩道中，破佛法人，(佛)說此間劫盡，復至他方(地獄)受無量罪」，如《大品般若經》(四一)「信毀品」所說。(2) 十不善業道，是世間最一般的惡行。(3) 是世間的惡行。(4) 是出家人在佛教內所犯的惡業。(5) 一般人對佛、法、僧的毀謗破壞。

這些無始以來所作的惡業，其實就是當時大乘佛教所面對的(教內教外的)種種罪惡。現在十方世界有佛，所以向十方佛發露懺悔。自己雖見不到十方佛，十方佛是知者見者，知道

自己的罪惡，自己的發露，也能受自己的懺悔。懺悔是希望「淨除業障」（經名《滅業障礙》），「願以此罪，今生輕受」；以後不墮三惡道，不生八難（應譯為「八無暇」），能在人間（天上）修學佛道。

（三）「佛法」懺悔的本義

大乘懺法，是日三時、夜三時——每天六次的在十方佛前懺悔。

「佛法」的本義，只懺悔現生所作的惡業，隨犯隨懺，勿使障礙聖道的修行（僧伽內部，更有維護僧伽清淨的意義）。

過去生中所作的惡業，可說是不加理會的。重要的是現生的離惡行善，降伏、斷除煩惱，如煩惱不起、降伏、斷除，身、語、意三業一定清淨，能修善以趣入聖道；趣入聖道，那過去的無邊業力，一時失卻了感報的可能性。

（四）「大乘佛法」懺悔宿生惡業的思想來源

「大乘佛法」的易行道，特重懺悔無始以來的惡業（主張離煩惱根本的我法二執的，是智證的大乘），與「佛法」有著非常不同的意義。雖然能真誠懺悔的，時時懺悔的，改往修來，也有離惡行善的作用，然從佛法思想發展來說，這是值得

重視的。

可能是，佛教界業報說的發達。本來，「四諦」說中，集諦是生死（流轉）苦的因緣，內容是「愛」，或說是「無明」與「愛」，這都是以煩惱為生死苦的因素。「緣起」說也是這樣；被解說為業的，是「行」（福行、非福行、不動行）與「有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（修多羅）只說到「十善業」與「十不善業」。《中阿含經》與《增壹阿含經》，已大大的分別解說了。如《中阿含》的《鸚鵡經》、《分別大業經》，不但說業

感總異熟（報）——生人、生天等，還論到同樣的人間，有貧富、壽夭等，都是由於業報的不同。

《雜阿含經》（「祇夜」）說到：摩訶男前生，慳吝無比，布施了又後悔；殺異母弟而奪他的財產。所以今生富有而不能受用；沒有兒子，死後產業歸公；還要墮落地獄。又如《雜阿含經》（「記說」）中，勒叉那見到種種不同的鬼，說到他們前生所作的惡業。這種業報故事，非常流行；通俗傳布的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，也多說到前生與今生的業報關係。

業報說，可說是印度文化主流的婆羅門教，東方的耆那教



所公認的（與佛法的解說不同）。在業報說通俗流布中，一般信眾，可能帶一些宿命論的傾向。如西元二世紀來中國的安世高，自己說：前生晚年，「當往廣州畢宿世之對」；到了廣州，路逢一少年，就不明不白的被殺了。這一生中，「吾猶有餘報，今當往會稽畢對」。到了會稽，市上有亂，世高又被誤殺了。像這類業報故事，多少有點宿命論傾向。

面對世間的人際關係，經濟生活，身心病變等，如認為一切由過去業力來決定（忽略了現生因緣的影響），那就會感到自己的無能為力，但又想要去改善他。在「佛法」固有的懺悔制，及或說「一切業皆可轉故，乃至無間業亦可令轉」的啟發

下，就會意想到過去惡業的怎樣消解淨除，這應該是懺悔宿生惡業的思想來源。

(五) 向十方佛六時懺悔，以法水淨除內心塵垢

「大乘佛法」的六時懺悔，是世俗迷妄行為的淨化：業，淨除惡業，是印度神教所共信的。有被稱為「水淨婆羅門」的，以為在（特定的）水中洗浴，可以使自己的眾惡清淨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「妄計清淨論者……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若有眾生，於孫陀利迦河沐浴支體，所有諸惡皆悉除滅。如於孫陀利迦河，如是於婆湖陀河、伽耶河、薩伐底（沙）

河、殑伽河等中，沐浴支體，應知亦爾第一清淨。」

《論》義是依據《雜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的。水淨婆羅門以為：「孫陀利迦河是濟度（得解脫）之數，是吉祥（得福德）之數，是清淨之數。若有於中洗浴者，悉能除人一切諸惡」。佛告訴他：「若人心真淨，具戒常布薩。……不殺及不盜，不婬、不妄語，能信罪福者，終不嫉於他。法水澡塵垢，宜於是處洗。……若入淨戒河，洗除眾塵勞，雖不除外穢，能祛於內垢。」

「佛法」是以信三寶、持戒（布薩）、布施、修定等來清

淨自心，洗淨穢心（二十一心穢）與惡業的。從水中洗淨罪惡，得生天、解脫，是印度神教的一流。後代，似乎特重瑜伽——恒河，如《大唐西域記》說：「旃伽河……彼俗書記，謂之福水。罪咎雖積，沐浴便除。輕命自沈，生天受福。死而投骸，不墮惡趣。揚波激流，亡魂獲濟」。「水淨」的末流，真是迷信得到家了！

淨除罪惡，不只淨除今生所作的，也是淨除與生俱來的罪惡。如猶太教以為：人的老祖宗犯了罪，從此子子孫孫，生下來就有罪惡。耶穌以前，就有呼籲人「悔改」而從水得清淨的。耶穌從施浸者約翰，在約旦河浸浴，而得到宗教的經驗。

所以後來的基督教，信徒的悔改信神，要受「浸禮」；多數改用象徵的「洗禮」，以表示原罪的淨除。

「浸禮」只一次（平時從祈禱中悔改），而印度的「水淨」者，卻是時常洗浴求淨的。如《方廣大莊嚴經》說：「或一日一浴，一日二浴，乃至七浴」。每天多次洗浴，是為了淨除諸惡而達到解脫。《別譯雜阿含經》說：「具戒常布薩……法水澡塵垢。」以善法來淨除內心垢穢，不是沐浴那樣嗎！

受戒、布薩，是不離懺悔的，那末六時懺悔，淨除無始以來的惡業，不是與一日多次沐浴求清淨，有同樣的意義嗎？當

然，大乘的六時懺悔，沒有那種從沐浴求淨的古老迷信了。向十方佛六時懺悔，淨除業障，可以解決業報說通俗發展所引起的問題，也適應、淨化了世俗「水淨」的迷妄行為：在「大乘佛法」興起中發展起來。

### 三、懺悔罪過涵義的擴大

#### (一) 所懺悔法的擴大

##### 1、懺悔業障通於一切不善業

業障，本是指五無間罪說的。犯了五無間罪，即使懺悔，現生也不可能悟入正法，所以名為業障。

沒有歸信三寶以前，犯殺、盜等重罪；歸依或出家的，如違犯佛所制的戒律，對修行也是有障礙的。所以《普賢行願品》所說的「懺悔業障」，不限於五無間罪，而是廣義的，通於一切不善業。

## 2、懺悔五種障

懺悔是犯罪——造作不善業者的發露懺悔，所以懺悔是對不善業而說的。但在六時懺悔的流行中，懺悔有了進一步的擴張，不再限於業障了，如隋闍那崛多共笈多譯的《大乘三聚懺悔經》說：「是眾生等有諸業障，云何懺悔？云何發露？謂煩惱障、諸眾生障、法障、轉後世障，云何懺悔？云何發露？」

這是懺悔五種障——業障、煩惱障、眾生障、法障、轉後世障。同本異譯的，安世高所譯《舍利弗悔過經》，沒有說到。梁僧伽婆羅譯的《菩薩藏經》，也沒有說到，只說：「從無始生死以來所造惡業，為一切眾生障礙」；「欲得於一切諸法清淨無有障礙，應當如是懺悔諸惡業障」。但五種障說，古來就已有，如西晉竺法護譯的《文殊悔過經》說：「以此功德，自然棄除五蓋之蔽。」

同時的聶道真所譯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，立「五蓋品第一」。經文說：「一切諸罪蓋、諸垢蓋、諸法蓋悉除也」。蓋，顯然是障的異譯。罪蓋是業障，垢蓋是煩惱障，法蓋是法



障，雖只說三種，而法蓋與五障中的法障，無疑是相同的。

### 3、懺悔四種障

與闍那崛多同時的那連提耶舍，譯出《日藏經》與《月藏經》，有四障說：

(1) 「彼人所有無量生死恒沙業障、眾生障、法障、煩惱障，能障一切善根，未受、未盡、未吐者，如是等業皆悉滅盡」。

(2) 「一切業障、煩惱障、法障——罪業皆盡，惟除五逆、破毀正法、毀謗聖人」。

(3) 「彼諸天、龍乃至迦吒富單那，向彼菩薩摩訶薩邊，懺悔業障、眾生障、法障、煩惱障」。

在以上三文中，除第二外，都說懺悔四種障；四障就是五種障中的四障。五障與四障的意義，可能眾生障是異熟（報）障，法障指修學大乘法的障礙。雖意義不明顯，但有煩惱障在內，是確然無疑的。

#### 4、西域妄說影響中國佛教深遠

煩惱，怎麼也可以懺悔呢？我以為，這是西域變了質的佛法。竺法護與聶道真，是西元三世紀後半世紀的譯師。法護世居燉煌，「隨師至西域，遊歷諸國。……大齋胡經，還歸中

夏」；護公所譯的經本，是從西域來的。闍那崛多與那連提黎耶舍，是西元六世紀中後的譯師。所譯的經本，是「齊僧寶暹、道邃、僧曇等十人，以武平六年，相結同行，採經西域。往返七載，將事東歸，凡獲梵本二百六十部」，也是從西域來的。

從西元三世紀到六世紀，從西域來的經本，都有懺悔四障、五障說，所以四障、五障說，決非偶然的誤譯。

佛經從北印度而傳入西域，西域的文化低，對佛法的法義，缺少精確的認識，如佛法初傳我國，漢、魏、晉初期，對

佛法的誤解很多。西域流行的佛法，強調通俗的懺悔，因誤傳誤，演化出懺悔三障、四障、五障的異說。印度所傳的正統論義，是沒有這種見解的。經本從西域來，推定為西域佛教的異說，應該是可以採信的。

後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，譯出《佛名經》十二卷。有人擴編為三十卷，也就是敘列一段佛名（加上經名、菩薩名），插入一段文字；每卷末，附入偽經《大乘蓮華寶達問答報應沙門經》一段。

插入的懺悔文，文章寫得相當好，如說：「然其罪相，雖復無量，大而為語，不出有三。何等為三？一者煩惱障，二者

是業障，三者是果報障。此三種法，能障聖道及以人天勝妙好事，是故經中目為三障。所以諸佛菩薩教作方便懺悔，除滅此三障」。如此懺悔，亦何罪而不滅，亦何障而不消！……經中道言：凡夫之人，舉足動步，無非是罪。……此三種（障）法，更相由籍，因煩惱故所以起惡業，惡業因緣故得苦果，……第一先應懺悔煩惱障」。

這不是譯出的經，是中國人纂集編寫的懺法。《麗藏本》附記說：「心知偽妄，力不能正，末法之弊，一至於此，傷哉」！懺悔三障，是這部《佛名經》所明說的。西域流行的妄說，影響中國佛教，極其深遠！

(二) 能懺悔法的擴大

以上是「所懺悔法」的擴大。還有「能懺悔法」的擴大，如智者大師《摩訶止觀》的「五悔」。五悔是：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、發願。前四事，如《舍利弗悔過經》，也就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引的經說。易行道的四事，加發願而稱之為五悔。懺悔只是一事，智者以為：「懺名陳露先惡，悔名改往修來」（中國自己的解說，與原義不合），所以總名為五悔：「行此懺悔，破大惡業罪；勸請破謗法罪；隨喜破嫉妒罪；迴向破為諸有罪」（沒有說發願破什麼罪）。

「悔」的本義是「說」，是陳說己罪；智者解說為「改往修來」，意義通泛不切。修行善法的，一定會對治（破）不善；如稱為「悔」，那一切善行都是悔了。在習慣用語中，悔就是懺悔，於是易行道的方便，除念佛往生淨土外，幾乎都統一於懺悔了。近代中國的通俗佛教，難怪以經懺佛事為代表了。

（三）懺悔業障不能使罪消滅，只是使罪業力減輕

罪業——不善業，真的可依懺悔而除滅嗎？龍樹有明確的說明，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六說：「我不言懺悔則罪業滅盡，無有報（異熟）果；我言懺悔罪則輕薄，於少時受。是故

懺悔偈中說：若應墮三惡道，願人身中受。……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，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，重罪輕受」。

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意，懺悔業障，並不能使罪消滅了，只是使罪業力減輕，「重罪輕受」。本來是要在來生，或後後生中受重報的，由於懺悔善，現在人中輕受，重罪業就過去了。

《金剛般若經》說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。」讀誦經典而能消（重）罪業，與《毘婆沙論》



意義相同。不過，後起的經典極多，取意不同，有些是不能這樣解說的。

### 叁、稱名念佛除業障

#### 一、廣義的念佛法門

「念佛三品」，是晝夜六時，在十方佛前進修的。對佛的稱名、憶念、禮拜，就是念佛。信佛念佛，以佛為理想，淨除一切業障，隨喜，勸請，迴向於佛道，是廣義的念佛法門，容

易往生淨土，不退菩提心而決定成佛。

## 二、十方佛於過去為菩薩時發願，稱念佛名得滅罪

在流傳中，念佛是通俗化（及深化）的，除業障是重要的一項，這裏略為敘述。

「念佛三品」，泛說十方現在一切佛。在一般信眾心目中，雖確信十方有佛，偶而說到某方某某佛，對十方佛現在來說，不免抽象而缺乏親切感。所以大乘經中，舉出十方十佛的名字，作為稱名、憶念、禮拜的對象，可以除業障而得不退等功德，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五說：「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

阿惟越致（不退轉）者，如偈說：東方善德佛，……上方廣眾德（佛），如是諸世尊，今現在十方。若人疾欲至，不退轉地者，應以恭敬心，執持稱名號。」

這是現在十方一切佛中，每一方舉出一佛的名號。善德等十方十佛，雖然後來不太受佛教界的注意，但在「大乘佛法」開展中，這可能是最早出現的十方十佛，受到重信行的大乘所尊重。

如龍樹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論到稱名憶念，首先說到了善德等十方佛。東晉佛陀跋陀羅所譯的《觀佛三昧海經》，說到

東方善德佛等的本行——一師九弟子，以「往詣佛塔，禮拜佛像，……說偈讚歎」因緣，現在十方成佛；又說觀十方佛——東方善德佛等。劉宋曇摩蜜多所譯《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，也說到「東方善德佛，……南方有佛名栴檀德」。梁僧伽婆羅所譯的《菩薩藏經》（《三品經》的異譯），也列有善德等十方十佛的名字（譯名略異）。

這可見善德等十方十佛，在初期的信行大乘中的重要了。這是出於《寶月童子所問經》的，如趙宋施護所譯《大乘寶月童子問法經》說：「若有眾生，經剎那間，至須臾之間，聞我

十佛名號，聞已恭敬受持、書寫、讀誦、廣為人說，所有五逆等一切罪業悉皆消除；亦不墮地獄、旁生、焰魔羅界「鬼趣」；於無上正等正覺，速得不退」；「聞此十佛名號，恭敬受持、書寫、讀、誦，信樂修行，所有無量無邊福德悉得具足，三業之罪亦不能生」。

聞十方佛而「執持稱名號」，受持、讀、誦、為人說，五逆在內的一切罪業都可以消滅，一切福報都可以具足，速得不退。這樣的「念佛滅罪」，與佛前的懺悔罪業，多少不同。依經說，這是十方佛於過去為菩薩時「發願」如此。

三、聞佛名號，信心清淨，常遇諸佛，聞法修行而

### 滅罪

聞佛名號而滅罪的經典不少，如元魏吉迦夜所譯《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》，廣說六方諸佛的名號與功德，例如說：

1、「其有得聞寶海如來名號者，執持、諷誦，歡喜信樂，其人當得七覺意寶，皆當得立不退轉地，疾成無上正真之道，卻六十劫生死之罪」。

2、「其有得聞寶成如來名號者，執持、諷誦，以清淨心歡喜信樂，卻五百劫生死之罪」。

3、「其有得聞寶光明如來名者，（執）持、諷誦、讀、歡喜信樂，五體投地而為作禮，卻二十萬劫生死之罪」。

這一類文句，經中著實不少，都是聞佛名號，以信心清淨，去執持、讀、誦的功德。原則的說，都「住不退轉，必得無上正真之道」的。所說「卻XX劫生死之罪」，意思是說：在修行成佛的過程中，可以少經多少劫生死。這如釋尊在過去生中，七日七夜，以一偈讚底沙佛，超越了九劫。所以「生死之罪」，不一定是惡業，而是泛稱能感生死果報的有漏業。

這部經特別稱讚阿閼佛，魔波旬說：「寧使捉持餘千佛

名，亦勸他人令使學之，不使捉持阿闍佛名。其有捉持阿闍如來名號者，我終不能毀壞其人無上道心」。其實，一切佛功德是一致的。

姚秦鳩摩羅什所譯《千佛因緣經》，與《稱揚諸佛功德經》，有同樣的意趣，如說：「時千聖王聞千佛名，歡喜敬禮，以是因緣，超越九億那由他恒河沙劫生死之罪」；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是佛名，恒得值佛，於菩提心得不退轉，即得超越十二億劫極重惡業」。

晉竺法護譯《佛說寶網經》，說六方諸佛的功德，也說：



「聞彼佛名，信樂不疑，……越若干百千億姪生死之難，立在初學，疾速無上正真之道」。

唐義淨譯《受持七佛名號所生功德經》也這樣說：「若有得聞彼佛名者，便超百千俱胝大劫生死長夜流轉劇苦」。

唐菩提流志編譯的《大寶積經》（三四）《功德寶花敷菩薩會》，說十方十佛，東方名「無量功德寶莊嚴威德王如來，……受持彼佛名者，即能滅除六十千劫生死之罪」。趙宋施護所譯《佛說大乘大方廣佛冠經》，說六方佛及六方佛的上首菩薩，也處處說到：「能稱念受持者，……當得不退轉於阿

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三十千劫中背於生死」。宋曇無竭譯《觀世音菩薩授記經》說：「得聞過去金光師子遊戲如來，善住功德寶王如來名者，皆轉女身，卻四十億劫生死之罪」。

上來所引經文，所說的「卻」、「背」，「超」，「越」，「超越」，或者說「滅」生死罪業，意義是一樣的，都是由於聽聞佛的名號，信心清淨，受（執）持名號、讀、誦，因而發菩提心，「恆得值佛」，聞法修行，所以能不為生死業力所障礙，能決定不退轉於無上菩提的。「卻生死業」與「不退菩提」，與念佛法門有著重要的關係。

#### 四、信方便易行道的「他力」化

在十方佛前，稱名、憶念、禮拜，修懺悔、隨喜等，是「信方便易行道」。從對僧伽的懺悔演化而來，是「自力」的廣義「念佛」法門。在過去或現在的十方佛前，禮拜、稱名、觀想等，能卻多少劫的生死罪業，都由於佛的「本願」力，雖須要自己的禮拜、稱名、觀想，而實含有「他力」——佛力加持的意義。

稱佛名號，如人的「呼天」、「叫娘」一樣，在一般人心，極容易存有請求援助的意味。念佛的從「自力」而向「他

力」發展，舉一例就可明白。上面曾引《大智度論》，由於大家稱念佛名，免除摩竭魚王的險難。理由是：魚王前生是佛弟子，所以聽見了「南無佛」的聲音，就閉口而免了一船人的被吞沒。這一傳說，沒有「佛力救護」的意義。然對免難的故事來說，理由是不太圓滿的，如魚王前生而不是佛弟子，那稱念「南無佛」，不是就無效了嗎？

這一佛教界的傳說，應有「他力」的意義，如高齊那連提耶舍所譯《大悲經》卷三說：「過去有大商主，將諸商人入於大海。到彼海已，其船卒為摩竭大魚欲來吞噬。……商主偏袒

右肩，右膝著地住於船上，一心念佛，合掌禮拜，高聲唱言：南無諸佛！得大無畏者，大慈悲者，憐憫一切眾生者！如是三稱。時諸商人，亦復同時合掌禮拜，……如是三稱。爾時，彼摩竭魚聞佛名號，禮拜音聲，生大愛敬（心），得不殺心，時摩竭魚聞即閉口。阿難！爾時商主及諸商人，皆悉安隱，得免魚難」。

魚王聞佛名號，起不殺心，商人們免於死亡，這是佛力。《思惟要略法》說得更明確：「念佛者，令無量劫重罪微薄，得至禪定。至心念佛，佛亦念之。如人為王所念，怨家、債主，不敢侵近」。人念佛，佛也念人，就憑佛力的庇護而得到

平安。這是明確的「他力」說，如以此義來解說念佛而免魚王之難的故事，不是更合理嗎？

在「大乘佛法」的開展中，易行方便幾乎都「他力」化了。不只是念佛，也念菩薩，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敘述念十方十佛後，接著說：「阿彌陀等佛，及諸大菩薩，稱名一心念，亦得不退轉」。大菩薩是得無生法忍以上的，大乘經所說大菩薩，多數是他方世界來的；如是這一世界的，也是不可思議，信仰中的菩薩。

（《華雨集第二冊》頁一六五—二二五）

## 懺|悔|業|障 〈摘要〉

### 一、「懺」與「悔」的意義——

如有了過失，請求對方容忍、寬恕，是「懺」的本義。犯了過失，應該向對方承認過失；不只是認錯，要明白說出自己所犯的罪過，這才是「悔」。

### 二、「業」的意義——

身口意的造作名為「業」。煩惱對於善惡業有「發業、潤生」的作用，如煩惱斷了，就不會再造新業，過去無邊業力也失去了招感生死果報的可能性。

### 三、「業障」的懺悔——

業障本是指五逆罪說的。犯了五逆罪，即使懺悔，現生也不可能悟入正法，所以名為業障。造作重罪及違犯佛所制的戒律，對修行是有障礙的。因此《普賢行願品》的「懺悔業障」不限於五逆罪，而是通於一切不善業。

## ❧ 出版品流通處 ❧

### ■ 印順文教基金會

30268 台灣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8巷7號

電話：(886-3)555-1830

### ■ 慧日講堂

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36號

電話：(886-2)2771-1417

### ■ 福嚴精舍

30065 新竹市明湖路365巷3號

電話：(886-3)520-1240

#### 徵求推廣據點

如果您願意提供場所，或是您知道有寺院、機關團體、公共場所可供陳列「福慧隨身書」與大眾結緣，歡迎跟我們聯繫。

■ 洽詢電話：(03)555-1830



## 本會出版品目錄

### 壹、福慧隨身書：No. 001-012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生死大事      | 007 念佛、吃素、誦經    |
| 002 從心不苦做到身不苦 | 008 論三世因果的特勝    |
| 003 談修學佛法     | 009 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 |
| 004 佛教的財富觀    | 010 切莫誤解佛教      |
| 005 道在平常日用中   | 011 在家眾的德行      |
| 006 信心及其修學    | 012 懺悔業障        |

### 貳、法語系列

- 1、印順導師法語(一)

### 參、推廣教育叢書

- 1、《成佛之道講義》（釋厚觀編）
- 2、《印順導師佛學著作導讀篇》
- 3、《印順導師佛學著作正聞篇》
- 4、《印順導師佛學著作聞思篇》
- 5、《空之探究講義》（釋厚觀編）

深信三寶應從正  
見中來依正見而  
起正信乃能引發  
正行而向於佛道  
自利利人護持正  
法

印順





印順導師  
法影

印順導師

# 為佛教為象生

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」導師一生將身心奉獻於三寶，為「原意理解教理，對佛法思想（界）起一點澄清作用」而孜孜不倦地寫作、講述。無論內修、外弘，為的就是希望抉發純正的佛法，並以純正的佛法在混濁惡世中作大清流，淨化人心。導師繼承太虛大師的思想（非「鬼化」的人生佛教），進一步的（非「天化」的）給以理論的證

明，其「從經論所得來的佛法，純正平實，從利他中完成自利的菩薩行，是糾正鬼化、神化的『人間佛教』」。因此提倡人間佛教，讚揚印度佛教的少壯時代，認為這是適應現代，更能適應未來進步時代的佛法！

導師自云：「我的身體衰老了，而我的心卻永遠不離（佛教）少壯時代佛法的喜悅！願生生世世在這苦難的人間，為人間的正覺之音而獻身！」

導師深入經藏，淨治身心，弘揚正法，利濟有情，續佛慧命，為佛弟子樹立實踐人菩薩行的典範！我們永恆懷念導師！祈請導師由日乘願再來，轉正法輪，利濟眾生！

福慧隨身書 No.012

## 懺悔業障

---

著 作 人：印順導師

發 行 人：葉德生（釋厚觀）

著作財產權人：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出 版 者：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

本 會 會 址：30268台灣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8巷7號

電 話：(886-3)555-1830

傳 真：(886-3)553-784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yinshun.org.tw>

E-mail：[yinshun.tw@msa.hinet.net](mailto:yinshun.tw@msa.hinet.net)

西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（初版二刷）

ISBN 978-986-84981-6-7（平裝）

---

尊 重 版 權 · 歡 迎 索 取

歡迎贊助「印順文教基金會」各項弘化推廣工作

郵政劃撥帳號/ 19147201

郵政劃撥帳戶/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